

湖南省教育厅文件

湘教发〔2022〕36号

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已经厅党组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2年7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，全面加强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高校）教材管理和建设水平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校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。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扎根中国大地，站稳中国立场，牢牢把握教材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，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第四条 高校教材建设应主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，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目标、学科专业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以“提升质量、强化特色、打造精品”

为发展理念，以建设具有湖湘特色的精品教材为工作抓手，助力我省高等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政策，指导和统筹全省高校教材工作，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工作机制，加强对高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。

第六条 高校履行教材建设与管理主体责任，根据国家和我省教材建设相关政策，成立教材工作领导机构，明确专门工作部门，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，负责教材规划、编写、审核、选用、评价、检查等工作。高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。

第三章 教材规划

第七条 省教育厅根据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的相关规划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组织制定体现区域学科优势与特色的教材规划。

第八条 高校应按照国家和我省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要求，结合本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，制定本校教材建设规划。要将教材研究基地建设、教材编审人才培养、教材成果考评、教材建设经费等纳入学校教材建设规划。一般高校以选用教材为主，

教材建设规划主要服务于特色化、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。综合实力较强的高校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，结合本校学科优势，重点规划建设公共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教材。

第四章 教材编写

第九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，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。高校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传统、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，努力构建中国特色、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、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，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二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，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，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，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（三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能够满足教学需要。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，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

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，富有启发性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（四）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。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，严禁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（五）扎根中国大地，紧贴湖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立足学术前沿，重点瞄准湖南重大发展战略、新兴学科、特色产业人才培养需求，体现湖南高等教育发展水平，着力培育、打造一批全国领先、使用广泛的精品教材。

第十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当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，由所在单位公示。编写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、民族观、历史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学术功底扎实，学术水平高，学风严谨，一般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。了解教材编写工作，文字表达能力强。有丰富的教学、科研经验，新兴学科、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。

（四）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

责统稿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，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。主编须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规定外，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，政治敏锐性强，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，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。

（二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，或为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，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，熟悉教材编写工作，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。

第十二条 高校应当重视本校教材编写工作，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，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。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与高水平大学应发挥学科优势，组织编写教材，提升教材的原创性，集中力量打造精品教材，提升我省优秀教材影响力。鼓励高校教师积极参与国家统编教材建设。鼓励高校跨校、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，跨校、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应明确主体责任高校。

第十三条 建立高校教材周期修订和淘汰制度。原则上公共基础课教材按学制周期修订，专业课教材一般每3至5年修订一次，教材涉及相关政策法规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可酌情缩短修订周期，确保党的理论创新成果、科学技术最新突破、学术研究最新进展进入教材。及时淘汰内容陈旧、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。

第十四条 高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，支持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、

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。强化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编审队伍建设，按照政治立场坚定、专业造诣深厚、教学经验丰富、熟悉教材建设规律的要求培养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团队。

第五章 教材审核

第十五条 坚持凡编必审。高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。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。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，各高校党委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进行专题审查，对涉及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选题严格把关。

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要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。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，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学术导向以及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，不能简单化、“两张皮”；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；选文篇目内容消极、导向不正确的，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、有重大争议的，必须更换；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、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，必须更换。

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当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。高校组织教材审核时，校外专家应当占一定比例。审核人员须符合本细则第十条要求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，客观公正，作风严谨，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。

第十八条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，遵循回避原则。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集体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经过集体充分讨论，形成书面审核意见，得出审核结论，相关材料应当存档。审核结论分“通过”“重新送审”和“不予通过”三种。除统编教材外，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。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。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。

第六章 教材选用

第十九条 高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。高校成立学校教材选用工作机构，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，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，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。学院（系）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，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，成立教材选用工作机构和相关学科（专业）专家组。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应当占一定比例。

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凡选必审。高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院（系）审核、校级审定。主要对选用教材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导向、学术取向等进行全面审核把关。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必须经学校党委进行政治把关。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、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（二）质量第一。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。

（三）适宜教学。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、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符合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便于开展课堂教学，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。

（四）适时更新。教材选用既要保持相对稳定性连续性，也应当结合学科发展及专业调整情况，选用最新版本教材。

（五）公正公平。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
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。教材选用机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，提出审读意见。召开审核会议，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二十二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。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目录涉及到的课程，必须选用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。加强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督查，提高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覆盖率和教材使用率。

第二十三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。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。高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。

第七章 支持保障

第二十四条 完善多元投入机制，支持高水平教材建设。重点支持服务国家重大需求、契合湖南省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的优秀教材，全国领先、使用广泛的精品特色教材，新专业紧缺教材及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。高校应加大经费投入，保障教材编写、

审核、选用、研究和队伍建设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。

第二十五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学质量、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，纳入“双一流”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，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，纳入高校教学评估、一流专业建设等考核范畴。

第二十六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。着力打造精品教材。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的教材，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；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，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，享受相应政策待遇，作为参评国家、我省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。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。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，作为职务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。

第二十七条 加强教材信息化建设，引导和鼓励高校适应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需要，满足互联网时代学习特性需求，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、多种介质综合运用、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，促进教材管理工作信息化、现代化、规范化。

第八章 检查监督

第二十八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高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，根据需要对高校教材建设情况开展调查、统计和评估。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。高校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，加

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。

第二十九条 推进建立省、校两级高校教材监测反馈机制，充分发挥一线师生、教材编写单位和专业机构等在教材使用跟踪、分析、评估中的作用，依据使用反馈意见，及时更新教材内容，淘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教材。

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教材须停止使用，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，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、责令停止违规行为，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。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（一）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。
- （二）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。
- （三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，产生严重后果。
- （四）盗版盗印教材。
- （五）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。
- （六）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、选用工作。
- （七）未按规定程序选用，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。
- （八）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标识，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，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“规划教材”“示范教材”等字样，或擅自标注“全国”“国家”“湖南省”等字样。

(九)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高校应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》和本细则制定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。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、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。高校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此前湖南省教育厅印发的相关政策措施，与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实施细则为准。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，应当在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纠正。